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第 20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2:10

地點：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社科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江明修院長

出席：白仁德委員、葉浩委員、熊瑞梅委員、張峯彬委員、林其昂委員、黃東益委員、董祥開委員、林老生委員、丁秀吟委員、林馨怡委員、方中柔委員、王雅萍委員、張其恆委員、謝美娥委員、蔡培元委員、關秉寅委員、魏玫娟委員、王信實委員

請假：盛杏媛委員、彭喜樞委員、張中復委員、劉曉鵬委員、王惠玲委員、張鈿富委員(校外委員)、黃國俊委員(校外委員)、呂政孝委員(學生代表)

記錄：陸瑩娟

## 壹、主席報告

配合本校雙主修、輔系「低門檻、高標準」之規劃，本院各系依教務處建議，調降申請門檻、放寬招收名額，並提高修課標準，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容易修得基礎課程，但必須付出努力才可進階取得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感謝各系為「低門檻、高標準」所做的調整。

依本校 105 年 4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50010855 號函，「新進教師每學期以教授一門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為原則，但系(所)有特殊專業考量者不在此限」，本院預計推動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ETDP, English Taught Degree Program)，建議各系所就新進教師每年開設之至少兩門 ETC 中，其中一門為大學部課程，以配合本院 ETDP 學程推動。

## 貳、確定前次會議紀錄暨報告執行情形

### 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年開設「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送交教學大綱審視清單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至教務處課務組。

## 二、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本院政治系「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專業課程申請充抵通識學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提案單位：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案由：本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行管碩)修訂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一、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擬增訂政治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課特殊規定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六之決議辦理。

(二) 上述提案決議：「必(群)修科目單學期課程，學生修習全學年上學期較多學分時，其採計依必(群)修科目規定學分數採計，全學年下學期是否採計由各學系自行規定，…」

(三) 依上開決議，政治系招生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增訂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特殊規定第六條如下：

「必(群)修科目單學期課程，修習全學年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依必(群)修科目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四)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政治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五) 本案修訂前後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及政治系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擬修訂政治系學士班輔系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低門檻高標準」原則，政治系招生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修訂政治系輔系科目表。

(二) 修訂內容如下：

輔系生之必修課「政治學」、「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比較政府與政治」由 6 學分改為 3 學分；群修課於三學門中，由任選兩學門(各至少選修 6 學分)，改為三門學門每學門至少選修 6 學分；必群修合計由 30 學分降至 27 學分。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政治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核准修習之輔系生。

(四) 本案修訂前後之輔系科目表及政治系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擬修訂社會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社會系與中研院社會所、台大社會系及清大社會所合辦博士班擬於 107 學年度開始合作，爰修訂 107 學年度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此合作案係採各校單獨招生，四教研機構聯合授課。在聯合授課部分，規劃「共同基礎必修課程」與「共同專業領域課程（分五大領域）」，其中，「共同基礎必修課程」依四單位授課師資進行協調輪教，每學年開授一次，三校博士生共同修習。而「共同專業領域課程」，則由各單位教師認領開課，博士生須於五大領域擇二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除聯合授課部分外，各校仍有各博士班之必／選修課程及畢業條件規定。

(二) 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修訂內容：

1. 總畢業學分數由 29 修訂為 27 學分；

2. 必修科目修訂為：「社會理論」、「高等質化方法」、「高等量化方法」及「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併同修訂基本能力資格考試之考試科目名稱；

3. 修訂專業領域課程修習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應就「共同專業領域課程」五大領域（「社會網絡與巨量資料」、「政治社會學」、「人口、家庭與階層」、「科技與社會」及「全球化與亞洲比較研究」）擇二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且亦須於社會系「其他專業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1 門課，總計須於專業領域至少修習 3 門課。「共同專業領域課程」與「其他專業領域課程」科目依社會系規定；

4. 刪除「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生須補修學士班社會學理論及社會統計」之規定：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生如有需求可自行至學士班旁聽社會學理論或社會統計等基礎課程，毋須明訂為修課特殊規定。

5. 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修習「共同基礎必修課程」與「共同專業領域課程」之學分不在此限。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社會系 10621 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 本案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與社會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案由：擬修訂財政系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財政系擬修訂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內容如下：

1.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所得稅理論與制度」及「消費稅理論與制度」為第三學年每學期開授課程，本次修改於列表上再明確訂定，以利學生一目了然。

2. 本校第 197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依此決議，財政系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廢止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之外語畢業檢定標準，故必修科目表之修課特殊規定第一條第七項予以刪除。

3. 增訂修課特殊規定第一條第七項如下：

「必(群)修科目單學期課程，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 本案僅調整財政系學士班課程列表及畢業標準和修課規定，學士班之核心能力內容與相關權重之關聯性均與調整前無異，對課程結構亦無影響。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財政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 本案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及財政系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案由：**擬修訂財政系 107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財政系擬修訂碩士班必修科目表內容如下：

1. 本校第 197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依此決議，財政系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廢止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之外語畢業檢定標準，故必修科目表之修課特殊規定第三條予以刪除。

2. 「財政政策」由第二學年上學期異動至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

3. 「稅務會計」由第一學年上學期異動至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

(二) 本案僅調整財政系碩士班開課學期與畢業標準規定，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內容與相關權重之關聯性均與調整前無異，對課程結構亦無影響。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財政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 本案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及財政系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擬申請經濟系「公共議題分析」專業課程充抵一般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7 年 2 月 12 日政教校字第 1070004045 號函辦理。

(二) 本課程授課教師為莊奕琦教授，擬於 107 學年度起開設為學士班一、二年級 3 學分選修課程，擬申請開放專業充抵 15 人，共計充抵 45 人學分次。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經濟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通訊系務會議通過。

(四) 本案專業充抵通識學分申請表及經濟系會議紀錄詳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研究所 (社工所)**

**案由：擬修訂社工所碩士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社工所近年在職學生增加，加上台大社工系自 106 學年起將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改為一次必修課程，有鑑於多數學生已於大學時期修過 2 次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減輕學生實習負擔，社工所修正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將原先兩次「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減為一次「社會工作實習」，必修學分降為 12 學分，畢業學分維持為 32 學分。
- (二) 為維護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社工所曾於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第一學期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提案要求增班授課，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本次「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擬循例辦理增班授課。
- (三) 本案如獲通過，107 學年入學學生應於碩二上學期修習必修課「社會工作實習」，並開兩班授課。
- (四)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社工所 1062 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五) 本案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社工所務會議紀錄詳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行管碩)**

**案由：擬修訂行管碩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行管碩自 106 年 7 月開始以大專院校外加名額新增招收志願役現役軍人(簡稱國防專班)，另預計於 107 年 9 月以外加名額方式開辦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簡稱領導決策專班)，該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 上開專班共同必修課程雖然相同，但上課地點及修課對象不同，為避免同學選課混淆，需分別開設課程，明確分開課號，將必修科目一覽表增修為三種。本修訂案謹為便利學生選課及學校內部作業，不影響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內容。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6 日行管碩第 87 次學程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8 日行管碩第 91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 (四) 本案各班必修科目一覽表、行管碩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詳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社科院)**

**案由：擬開設社科院 107 年第 1 學期「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教學獎助生」(原「課程學習型助理」)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並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須參與所屬學院開課之一學分選修正式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
- (二)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科目代碼:0T0200011)教學大綱詳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社科院）**

**案由：107 學年度社科院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本院各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自 105 學年起均調降至 128 學分。

（二）本院課程精實前後之必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課程精實前後之開課量、107 年度專兼任教師時數統計、社科院專任教師精實後授課時數，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